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机教中函〔2021〕74号

关于机械行业征集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社会掀起“人人参与技能、人人关心世赛”的热潮，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定于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组织开展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活动。受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的委托，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现面向全国机械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职业教育机构，广泛宣传并征集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特别是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开展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活动，营造“人人参与技能、人人关心世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社会影响力，把上海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

二、世赛主题

迎世赛中华有绝技、行天下行行出状元。

三、选拔安排

（一）时间安排

1. 海选征集

2021 年 11 月，以短视频形式在全国机械行业内征集展演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由我中心推荐至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秘书处。12 月，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秘书处组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选出 100 个项目参加集中展播。

2. 集中展播

2022 年 1 - 4 月，在央视频、抖音等对 100 个项目进行集中展播，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选出 50 个项目参加第一轮现场展演（或第二轮集中展播，视具体情况确定）。

3. 第一轮现场展演（或第二轮集中展播）

2022 年 5 月，通过专家评审、观众现场打分和网络投票，选出 20 个项目参加上海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展演。

4. 第二轮现场展演和最受欢迎项目评选

2022 年 10 月中旬，在上海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进行现场展演，在央视频、抖音等同步直播，由专家评审、观众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评选出“最受欢迎的中华十大绝技”。

（二）项目内容

申报项目包括传统制造业及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的绝技绝活，要求具有技能性、独到性、挑战性、可视性。其中，技能性是指生产、生活中的一技之长，对提高个人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具有促进作用；独到性是指在特定行业和技术领域内达到顶尖水平，对行业技术技能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挑战性是指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需要充分发挥个人潜能、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完成；可视性是指项目展演内容具有较强视觉感染力和冲击力，适合视频展播和舞台展演。

（三）技术标准

申报的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以MOV格式或MP4格式提交，分辨率为1920*1080。建议使用高分辨率摄像机或手机拍摄，如用手机拍摄须采用横向拍摄；使用定向防噪音麦克风，确保视频内没有风声、无关人员说话声、手机铃声等噪音；拍摄环境以自然光为主，可根据需要使用辅助光源。

（四）版权

申报短视频须为申报人原创，申报人应确定对作品具有独立、明确、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应确保作品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申报人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申报人同意免费授予主办方对申报作品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作品提交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无偿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申报人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申报要求

请有意向的单位/个人按上述要求录制申报短视频并填写《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机械行业项目自荐表》(见附件,加盖公章),于2021年12月6日前连同推荐项目视频一并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视频名称请标注“推荐单位+申报人+标题”),并将推荐视频光盘及《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机械行业项目自荐表》原件寄送至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陆鸣

联系电话:010-63519817、18910932677

联系邮箱:jinengjingsai4895@126.com

网 址:机械工业教育网(www.cmedc.com)

附件: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华绝技”展演机械行业项目自荐表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上海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中华绝技”展演（机械行业）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申报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简要说明 (1000 字以内)			
展演场地和 技术要求			
申报人承诺	<p>郑重承诺：所申报短视频为申报人原创，申报人对作品具有独立、明确、无争议的知识产权，作品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日期：</p>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